

美國《現在行動法》(MOBILE NOW Act)



美國《現在行動法》(MOBILE NOW Act)全名為《創造無線寬頻投資機會暨減少過度且不必要之障礙法》(Making Opportunities for Broadband Investment and Limiting Excessive and Needless Obstacles to Wireless Act)，於2018年3月23日由美國總統簽署生效。《現在行動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目的在於確保頻譜資源有效利用與建構未來無線通訊基礎建設的法制框架，具體措施包含訂定頻譜釋出目標、確認毫米波(millimeter wave，對應頻率為30至300GHz)頻譜商用可能性、訂定頻譜釋照政策規劃、簡化通訊基礎建設流程，以及確保鄉村無線通訊技術的發展等。

依據本法要求頻譜主管機關應完成三大任務，包含：一、依本法第603(a)條第1項，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主管機關應釋出至少255MHz的頻譜提供予固定與行動無線寬頻使用。二、依本法第604(a)條，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應在本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在42000至42500MHz間的毫米波進階無線通訊服務及操作規範。三、針對當前已高度使用的3GHz頻段，主管機關應在本法施行後月內完成3100MHz至3550MHz間頻段的影響分析及商用可能性報告，以及在本法施行後18個月內完成3700MHz至4200MHz間頻段的公眾意詢，並提交對聯邦機構影響分析及商用可能性報告。透過上述三大任務完成頻譜規劃與商用可能性評估，輔以完善頻譜釋照政策及簡化流程吸引電信業者投資次世代通訊技術之誘因。

美國參議院於2019年12月5日針對本法施行後的辦理情形，召開「次世代通訊技術革新：《現在行動法》落實情形」聽證會，會議中強在行動法》的落實與確保美國次世代通訊技術的領先有密切相關，因此透過本法移除頻譜規劃與分配產業商用過程中的障礙至關重要，本法得以在全球5G通訊技術競賽中處於領先地位；在聽證會中肯定FCC在毫米波頻譜拍賣中的貢獻，並期許FCC與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能夠藉由落實本法來確保頻譜的有效規劃與分配，進一步維持美國在5G通訊技術發展的領先地位。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 [The Evolution of Next-Generation Technologies: Implementing MOBILE NOW](#)
- 🔗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2018](#)

范晏儒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01月

進階閱讀：

美國5G科技加速方案(5G FAST Plan)，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5&i=6&d=8246&no=57>(最後瀏覽日：2019/12/27)。

英國次世代5G策略，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5&i=1&d=7833&no=57>(最後瀏覽日：2019/12/27)。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